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致：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3頁至第81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編制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乃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制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之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接納法律責任。

意見基礎

除了吾等之工作範圍受到下述限制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吾等之審計工作。

審計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財務報表內各項數額及披露事項之相關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在編制該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假設及判斷，並評審所選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處境，並是否貫徹地應用及充分地作出披露。



意見基礎 (續)

吾等策劃吾等之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到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之資料是否足夠致使解釋導致貴集團之虧損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之狀況，以及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所徵收之稅務負債（「稅務責任」）產生之可能責任所引起該基本不明朗因素之處境。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其是否有效要視乎該稅務責任之結果及貴公司控股股東之持續財政支持。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倘香港稅務局對貴集團徵收該稅務責任及倘貴集團無法取得其控股股東之必須財政支持等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該財務報表已就此情況作出合適之披露，唯吾等所取得之憑證有限。在欠缺足夠文件憑證之情況下，吾等無法確定貴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編制財務報表所作之假設是否公平合理。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屬於恰當及合適。且亦沒有其他令人信納之核數程序可供吾等採納，以使吾等信納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並可能因而對本年度之業績及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有關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之基本不明朗因素過於極端，故吾等拒絕表示吾等的意見。

保留意見：有關財務報表之意見之免責聲明

在作出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由於吾等就上文所述事宜所得憑證有限之潛在影響重大，故吾等無法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反映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狀況及貴公司之事務或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制而表達意見。

僅就吾等有關上文所述事宜之工作限制而言，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就吾等進行審核所需之所有資料及解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